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7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银座股份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购入公司股票。公司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标的股票进行管理,双方已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2020年12月11日收盘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极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344,6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成交金额为99,767,254.04元,成交均价约为7.48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3,977,18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丁萌萌、计玲玲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6
邮箱:project_lhjk@citics.com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6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4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4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报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由于《关注函》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正在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关回复意见尚需报总所审核。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4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大部分问题的答复工作,但鉴于年审会计师执行的询证回函尚未全部收集完毕,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并争取在2020年12月18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东方")与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702202OB00698),阳江东方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疏港大道(J13、J14沿位)东边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疏港大道(J13、J14沿位)东边地块
(二)土地用途:物流仓储兼容工业用地
(三)出让面积:88,960.79平方米
(四)容积率:)0.8
(五)建筑密度:)30%
(六)土地出让年限:50年
(七)出让价款总额:2,9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及市场布局的战略需求,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的储备用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6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金融服务、产业基金、业务协同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3.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华
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6.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7. 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说明:泰豪集团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 经查询,泰豪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内容概要

甲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乙方提供武汉中央商务区相关业务合作机会,同时基于乙方需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并协助乙方与甲方关联企业开展科技数据业务、智能消防业务合作等。乙方将与甲方在投融资和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并探索在产业基金模式下拓宽项目合作。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泰豪集团系信息技术实体企业。基于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合作目标,公司与泰豪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在金融、投资等领域的深厚积累与泰豪集团在信息技术等高科技方面的领先优势将可充分结合,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武汉中央商务区智慧化运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2018年4月16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开展"武汉CBD智慧新城"建设达成共识,推动新城在管理和商业模式上的创新,为武汉CBD注入新动力,创造新机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阿里云签订了《物联网平台授权协议》及《备忘录》,双方共同推进物联网平台的开发工作,合同总额为880万元。截至目前,阿里云已按照协议内容,完成了该物联网平台的全部开发任务。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原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近日,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明
企业负责人:陈玉忠
质量负责人:王勤华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许可证编号:黑20160005
分类码:Ahzt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2号:中药提取及中药材前处理车间***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口服液(含中药提取),片剂、胶囊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盐酸曲马多、曲克芦丁、淀粉酶、胰酶)、搽剂(外用)、溶液剂(外用)、凝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本次多多药业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9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鄂01民初3793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进展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3793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结合当事人的诉、辩及二审庭审情况,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集中于欧浦公司2017年5月16日所出具《担保函》的效力问题。欧浦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基公司系其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及欧浦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欧浦公司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公司上诉主张欧浦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商业合作,应属无须公司机关决议之情形。欧浦公司针对天风证券公司在上诉状中列举的5件欧浦公司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案件,提供了相关民事裁判文书,证明天风证券公司所称担保情况不属实,其中两件已被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欧浦公司为中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由于天风证券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欧浦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商业合作,其主张案涉担保无须欧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现无任何证据证明,欧浦公司就其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所以案涉2017年5月16日《担保函》即使由欧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陈礼豪亲自盖章,亦构成越权代表。天风证券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和专业金融机构,在接受欧浦公司为其股东中基公司提供担保时,明知应当要求欧浦公司提供其股东大会对案涉担保事项的决议,但天风证券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曾对欧浦公司提过上述要求,并且,欧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就案涉担保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决议等情况可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而欧浦公司已举证证明,其相关公告中不存在与案涉担保相关的内容,由此进一步证明天风证券公司不构成善意相对人。因此,一审认定案涉《担保函》未经欧浦公司追认,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对天风证券公司要求欧浦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关于天风证券公司上诉主张案涉《担保函》被认定无效后,直接就欧浦公司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进行裁判的问题。天风证券公司系以案涉《担保函》有效为由提出要求欧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其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若《担保函》无效则欧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也没有将导致案涉《担保函》无效的过错责任和损失程度作为案件焦点,因此,《担保函》无效的赔偿责任不属于本案一审的诉讼标的,一审未对该问题作出判决,不属于漏判。天风证券公司上诉要求如《担保函》被认定无效,直接处理欧浦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属于审期间增加新的诉讼请求。由于天风证券公司表示不同意调解,欧浦公司答辩表示不同意二审法院一并审理,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天风证券公司如认为欧浦公司存在过错导致其损失的,可另行起诉。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27,834.16元,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终审判决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终524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昝圣达先生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86%。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昝圣达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23,988.50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可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395.57	25.69%	18,800	18,800	56.29%	14.46%
昝圣达	23,988.50	18.45%	21,000	11,000	45.86%	8.46%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合计	57,682.51	44.37%	39,800	29,800	51.66%	22.92%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6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含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6,4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债务人")为满足生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需医用物资的流动资金需要,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迪康药业原控股股东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乙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保证合同》(合同号:2060015022020111285BZ01),为迪康药业该笔借款项下的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迪康药业该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签署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应向蓝光发展就上述贷款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42955O
法定代表人:迟峰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303,493.0435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96,190.80	20,189,031.54
负债总额	2,017,409.65	3,581,365.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874.00	19,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87,944.08	2,713,19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2,050.33	1,921,335.1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137,574.00	3,919,36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52.01	345,906.50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甲方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范围:反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代债务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3、反担保期限:自乙方代债务人支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之日起 2 年。

四、反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1%。不在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6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美生态")25%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预计使公司当期损益增加约2,836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湖北高艺签署《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湖北高艺转让公司持有的南美生态25%股权。双方约定在2020年12月20日之前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到4,525万元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上市公司法定程序,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拟转让股权的款项4,525万元。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306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4,29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7,179.98万元×25%)。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作价4,525万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64622109A
法定代表人:袁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光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汉南区兴三路252-25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合法持有的南美生态25%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574944270C
法定代表人:胡圣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45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交易标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	6,000	土地使用权及现金	7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5%
合计	8,000	–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	8,000	土地使用权及现金	100%
合计	8,000	–	100%

3、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3,161.55	13,201.75
负债合计	4,906.35	4,968.57
净资产	8,255.21	8,233.1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1.51	-22.03

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12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306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98.47	22,143.52	8,945.05	67.77
2	非流动资产	3.28	5.03	1.75	53.35
3	其中:固定资产	3.28	5.03	1.75	53.35
4	资产总计	13,201.75	22,148.55	8,946.80	67.77
5	流动负债	4,968.57	4,968.57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4,968.57	4,968.57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33.18	17,179.98	8,946.80	108.6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和拓展,推进"大商业+大健康"双主业发展模式。

2、本次交易预计使公司当期损益增加约2,836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美生态股权,双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和委托理财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2083号《审计报告》;

2、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306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望鹤酒店王家湾店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4	汉商集团	2020/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楼七楼)

4、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邮编:430050
电子邮件:hshsd@126.com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6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表决票9份。会议召开